





Foreword

前言

为加快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推进“安全实用、节能节地、经济美观、健康舒适”的河北省农村住房建造技术推广应用，受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会同有关单位在广泛调查研究和技术集成的基础上，总结试点和基层经验，编制了《河北省农村住房建筑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括总则、建筑风貌、建筑结构、建筑节能、抗震加固、施工与验收共计六章。

本导则由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导则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至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编者
2020年8月



Table of contents

目 录

1 总则—— 005

2 建筑风貌—— 008

3 建筑结构—— 026

4 建筑节能—— 041

5 抗震加固—— 067

6 施工与验收—— 087

General provision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科学引导和规范河北省农房建设，加强对村庄建筑风貌的引导，提高村庄建筑设计水平，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能，加强农村住房节能技术指导，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方便农民生产生活。结合河北省地区村庄自然环境和人文资源特色，根据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编制本导则，建设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的“冀派”美丽村居。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河北省二层(含二层)及以下农村住房建设。涉及文物保护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农村住房和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建设，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保护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实施。

1.3 基本原则

(1)因地制宜 体现特色

村庄建筑设计要充分考虑当地自然条件、历史文化背景、经济发展状况、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体现地方特色、乡村特色、民族特色。

(2)经济适用 节能节地

全面落实节地、节材、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切实改变乡村地区低效率的粗放建设模式，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统一。

(3)生态优先 保护环境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通过对乡村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打造生态环境友好、整体风貌协调的美丽农村住房。

因地制宜
体现特色

经济适用
节能节地

生态优先
保护环境

1.4 分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

(1)列入省美丽乡村建设范围的村庄。农村住房建设应体现空间布局合理、使用功能齐全、具有地方特色、结构设计安全、满足抗震设防要求、达到建筑节能标准，符合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积极推广采用轻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结构和方式建房，引导有条件的农户建设低能耗住房。

(2)一般村庄。农村住房以提升农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求功能为主，优化空间布局、补齐使用功能、采用节能保温措施、满足质量和抗震设防需求。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指导采用轻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结构和方式建房，引导有条件的农户建设低能耗住房。

(3)列入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农村住房应采用传统样式，与传统建筑在立面设计、建筑材料、建造方式等方面相协调。在保护原有建筑风貌的基础上，提升居住功能，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



Architectural Features
建筑风貌